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17号),定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海工业园区宏港路288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A股股东
1.01	选举郑才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李明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郑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张道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李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李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
2.01	选举李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3.01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2	选举王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王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5-022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7	博威合金	2015/7/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登记及会议地点  
1. 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9:30-11:30,13:00-16:3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7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及相关维护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11日),以相关法律法律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新疆汉森持有公司股份152,05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7%。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积极跟踪和推动本次增持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疆汉森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同时,公司将在

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建立和完善职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推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通过强化公司品牌运作,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投资者接待、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44

##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如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努力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近6个月内不减持过本公司股票,并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鼓励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择机增持公司股票,且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前述方式购得

的股票。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

三、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稳健经营,规范发展,不断提升项目整体效益和公司质量,增加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吸引力。

四、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耐心细致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2015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5]21号)文件,同时结合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1、公司控股股东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公司支持、鼓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全体员工增持本公司股票,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

知》的有关规定进行。

3、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4、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努力提升公司业绩。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55号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者信心严重受挫。面对当前股市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1、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积极筹划并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人员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股权激励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已于2015年7月9日作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金圆控股拟在本次公司股票复牌后两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资金不低

于20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3、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实地调研等途径,与广大投资者保持实时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4、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踏踏实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公司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5、公司将继续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作出贡献,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36

##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我国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共同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及稳定股价措施相关承诺。

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大股东增持、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三、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四、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互动”等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投资者共同见证公司的发展,以增强市场信心。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前景,坚决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五粮液 证券代码:000858 编号:2015/第013号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积极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措施,并在条件成熟时积极推进。

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业绩,提升公司价值,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充分沟通,提升投资者信心,树立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到达会议地点。  
2.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章培富、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2829383、82829375  
联系传真:0574-82829378  
邮政编码:315137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文件:《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投票权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1.01 选举郑才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李明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郑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张道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李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李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 选举李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王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王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投票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100	100	100	--
4.01	陈浩**	0	100	100	100	0
4.02	陈浩**	0	100	100	100	0
4.03	陈浩**	0	100	100	100	0
4.04	陈浩**	0	100	100	100	0
4.05	陈浩**	0	100	100	100	0
4.06	陈浩**	0	100	100	100	0

投票权

投票权